要查外縣市不動產資料或辦理登記
怎麼辦？全部一次告訴你

跨縣市不動產申辦行動寶典

調閱謄本

於任一地政事務所均可調閱全國土地及建物謄本、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及人工登記簿謄本。

跨縣市代收

申請土地登記或其他地政服務（次頁），可就近至任一地政事務所辦理跨縣市代收，由代收所核對身分並收取郵資，將資料郵寄至管轄所依相關程序辦理。

跨縣市代收申請單

可以直接掃描下載列印填寫喔！

跨縣市不動產申辦行動寶典

跨縣市代收服務項目

(一)土地登記申請案件。（註）
(二)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
(三)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所定之複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
(四)複印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書原案。
(五)依檔案法規定申請複印之公文。
(六)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
(七)人工登記簿謄本申請。
(八)利害關係人申請之異動索引、異動清冊。
(九)複印信託專簿、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及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
(十)代理人送件明細表申請。
(十一)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申請。
(十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買賣案件申報書、預售屋、租賃及預售屋解約「線上登錄、紙本送件」案件及更正申報內容申請書。
(十三)外縣市地籍異動即時通。
(十四)謄本住址隱匿服務。

註：非金融機構抵押權設定登記及與其連件辦理之土地登記案件不開放跨縣市代收；另部分登記原因開放跨縣市申辦。

跨縣市收辦

申請經內政部公告實施之登記原因不動產登記，可至鄰近地政事務所直接申辦，相關登記程序全部由受理所辦理。

跨縣市不動產申辦行動寶典

內政部公告實施跨縣市收辦登記原因

(一)住址變更登記。

(二)更名登記（以戶政機關有更名記事者爲限）。

(三)書狀換給登記（以一般權利書狀損壞申請書狀換給者爲限）。

(四)門牌整編登記。

(五)更正登記（以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爲限）。

(六)預告登記。

(七)塗銷預告登記。

(八)拍賣登記（不包括權利人或義務人爲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

(九)抵押權塗銷登記（以抵押權人爲金融機構爲限）。

(十)抵押權設定、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以權利人爲金融機構爲限）。

*依內政部114年12月17日台內地字第1140267150號公告，第八項至第十項試辦至115年12月31日

*如有延長試辦日期或新增登記項目，以內政部公告實施爲主

例外不得跨縣市收辦情形

(一)檢附資料爲重測、重劃、逕爲分割前之原權利書狀。

(二)登記名義人爲無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爲流水編。

(三)屬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之標的。

(四)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有欠繳相關費用情形。

(五)金融機構之委託書及印鑑證明文件未送受理所存查。

(六)屬信託財產之標的。

內政部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作業要點

跨縣市代收VS跨縣市收辦比較表

	跨縣市代收	跨縣市收辦
服務說明	民眾就近於任一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外縣市不動產之地政業務，由該地政事務所代爲收件後，郵寄至不動產管轄地政事務所辦理。	民眾就近於任一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辦外縣市不動產登記案件，並由該地所全程辦理完畢，打破行政轄區藩籬。
作業方式	1.代收所核對送件人身分 2.送件人填具申請單並繳納郵資 3.代收所將相關文件郵寄至管轄所 4.管轄所依登記相關程序辦理	1.受理所核對送件人身分 2.全程由受理所依登記程序辦理 *登記案件經駁回或撤回後重新申請登記，如欲援用已繳納之登記規費，須向原受理所申請
適用項目	除非金融機構抵押權設定登記以外之所有服務項目，包括地籍異動即時通、住址隱匿申請。	依內政部公告實施之登記案件。
處理期限	依各縣市之規定（非統一）	依內政部之公告（統一）